

年满60周岁 误工费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交通事故受害人已年满60周岁,除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外,还要求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赔偿误工费,该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案情回顾】

李某驾驶机动车在路上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刘某驾驶的电动车时发生碰撞,致刘某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住院治疗23天,经鉴定,其所受损伤构成十级伤残。李某为其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

内。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协议,刘某遂将李某与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与李某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

【法官释法】

刘某诉称,其在交通事故发生前靠种地卖菜、打零工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事故发生后长期卧床休养,无法下地劳作,导致收入减少,产生了误工损失。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刘某已年满6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刘某也未提交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工作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因

此不应支持误工费。

法院审理认为,误工费根据受害人有无劳动能力、误工时间、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的年龄并非误工费的认定依据,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排除老年人的误工费请求权。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到法律保护,在我国农村地区,老年人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收入较为常见。考虑到刘某生活在农村地区,也提交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村委会证明证实其在交通事故发生前有较为稳定的经济收入,故参照当地当年农、林、牧、渔业年平均工资标准对其误工费请

求予以支持。在核减刘某主张过高的费用后,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9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误工费根据受

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闪婚又闪离彩礼能要回吗

【案情回顾】

原告周某与被告刘某于2022年7月经人介绍相识,8月中旬,周某与刘某办理结婚登记,周某按照习俗支付向某彩礼20余万元。一周后,周某与刘某发生争吵,向某离家出走。

之后,双方就离婚及彩礼返还事宜协商未果,周某遂将刘某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并要求刘某返还彩礼20余万元。

【法官释法】

彩礼,是一种男女双方以订立婚约为基础,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婚嫁习俗之一,彩礼在法律性质上是一种以结婚为生效条件的赠与行为,并非无偿赠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与刘某相识时间较短,双方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并未在一起共同生活,没有感情基础。经多次调解,双方仍无和好可能,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对于周某要求与向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20余万元彩礼返还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如果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经查明属实的,应予以支持。本案中,周某与向某相识不久便以结婚为目的支付向某彩礼20余万元,双方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婚后并未共同生活。因此,向某应返还周某20余万元彩礼。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周某与向某离婚,向某返还周某彩礼20余万元。

(上接08版)做好技术服务,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做好预警防范。与气象部门加强联系会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明确防范重点,研判分析降温雨雪天气对农牧业设施生产的影响,通过手机微信工作群、短信和下发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本轮降温降雪天气过程变化预警信息,强化生产主体防范意识,提早采取应对措施,做好防御工作,认真检查加固农牧业棚室和渔业基础设施,及时清除积雪和结冰,确保冬季农牧业设施正常生产和渔业养殖。

开展指导服务。在农业种植方面,组织县局相关人员和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在低温雨雪天气来临前对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各类大棚、温室,发现隐患立即排除,做好加固、增加覆膜、加盖草帘等增温保暖准备。指导督促农户科学应对雨雪降温灾害天气。科学合理调控温度、湿度、光照及病虫害的防治,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在降雪期间应及时除雪,防止大棚、温室因积雪过多导致坍塌。在畜禽养殖方面,采取保暖防冻措施,检修畜禽舍和相关设施。备足饲料和饲草,避免饲料、饲草供应和运输困难。做好畜禽舍增温保暖、幼仔畜禽保育工作。

做好应急值守。加强雨雪降温期间值班和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科学应对、及时妥善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蛟河市:抓紧指导,避免农业设施损坏

为应对雨雪冰冻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蛟河市农业农村局抓紧指导农户和生产经营主体做好粮食收割存放、设施园艺生产和渔业养殖越冬等防范工作,避免发生农业设施等损坏和作物冻害。

发布气象信息、做好预警防范。针对可能出现的强降雪、局地可能出现的冻雨情况。蛟河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过微信群向农户、渔业养殖户和生产经营主体发布气象信息,强化设施生产主体防范意识,提早采取应对措施,做好防御工作,认真检查加固棚室和渔业基础设施,及时清除积雪和结冰,确保冬季设施农业正常生产和渔业养殖。妥善安置渔船停泊地点,防止碰撞、沉船等事故发生。减少渔业生产作业,避免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成立指导服务组。成立两个设施园艺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指导服务组,对全市正在生产的棚室进行摸底,确保生产安全。

开展指导服务。安排农技人员深入设施农业生产一线,现场指导农户等经营主体做好设施生产棚室等防风加固和防寒保温工作,在降雪过程及之后,组织人员及时清除棚顶积雪,防止棚室等被压塌损坏。对正在生产的棚室,指导农户合理采取覆盖保温、增温补光、冻害防治以及加强秧苗低温锻炼等应用技术,保障正常生产秩序不受影响,把损失降到最低。

加强应急处置。指导农户等经营主体做好冰冻天气应对工作,提前做好防御,把抗灾保生产安全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雨雪冰冻天气安全生产。

双辽市:强化落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面对即将到来的大风雪冰冻天气可能对大棚温室、储粮等将产生不利影响,双辽市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把防范应对大风雨雪冰冻天气作为当前农业农村的重要任务来抓,强化工作

部署,严格责任落实,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努力减轻大风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做好安全储粮。指导农户采取离地、通风的安全储粮方式,加强对“地趴粮”的管护,要求对“地趴粮”勤翻动,防止雨雪淋湿冰冻后造成损失;对水分大的玉米脱粒后,进行烘干保管。及时把储粮仓霉变的玉米分离出来,强化对粮仓通风管理,预防受潮霉变。

加强棚室保护。指导生产企业、种植户排查设施安全隐患,加固大棚设施,增加棚内支撑和棚外压线,增强设施抗雪压和风灾能力,及时清除顶部积雪和结冰防止设施受损;提前准备棉被、火炉等保温增温的应急物资,增强抵御低温天气能力,及时给设施蔬菜喷施叶面肥,补充叶片急需中微量元素、有机营养等,提高叶片抗寒能力。

加强调度。及时启动应急机制,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舒兰市供电公司:抗冰雪保供电

11月6日6时3分,舒兰市因雨雪冰冻导致66千伏舒平线152号铁塔变形,B C项导线脱落,造成2条66千伏线路跳闸,8个66千伏变电站停电,10个乡镇30条10千伏线路共17.4万户用户停电。

舒兰市供电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8时30分,迅速成立抗冰雪保供电抢险指挥部,召开应急工作会议,分阶段部署抢修恢复供电工作。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先主干后分支、先高压后低压”的抢修原则,以最快速度恢复供电。

“灾情就是命令。”应急指挥中心第一时间进行统筹安排,成立10支抢修队伍,调动90名骨干人员,派出抢修车辆25台,抢修大型机械6台,抢修物资5大类。同时,加强对变电站及重点线路的特巡次数,及时清除受灾线路通道内有冰冻压线危险的树木。指挥中心人员不断收集线路停电、主变跳闸、用户停电及抢修恢复送电情况,完全掌握冰雪灾害对电网运行和稳定供电影响情况。

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运转的情况下,抢修复电进展迅速。截至11月6日16时17分已恢复14.3万户供电。

双阳区供电公司:部署应急抢险力量

11月5日下午,国网长春市双阳区供电公司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启动应急预案,动员部署应急抢险力量,提前进入应对恶劣天气保供电紧急状态。

制定应对恶劣天气保供电方案,输、变、配等专业协同联动,组建由110人组成的抢修、应急队伍19支,准备各类抢修车辆29台、高低压导线3千米、各类水泥杆200余根,启动观冰点2处。

成立工作专班,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城区、乡村查看电网设备情况,公司干部员工及时排查线路杆塔基础情况,动态监控重点线路设备、险工险段,全覆盖摸排险情。同时,第一时间对政府机关、医院、供热供水、蔬菜大棚等涉及民生保障行业和重要客户实施专项保电,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双阳区供电公司密切跟踪天气变化,严格落实防范冰雪冰冻等安全措施,实现“抢修、保供、服务”多管齐下、高效开展,筑牢应急响应“安全弦”,守好城乡供电“生命线”。

梨树县林海镇安东养殖场肉鸡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

一、建设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四平梨树县林海镇靠山李村八组,年出栏180万只肉鸡。

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进行发酵,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与硫化氢定期喷洒除臭剂;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隔音减振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鸡粪进行有机肥生产;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外委进行无害化处理;医

疗废物由防疫机构带走;炉灰暂存于锅炉房内专门的储存间,定期还田;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项目运营期三废治理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选址可行,只要认真落实环保措施,真正做到“三同时”,该项目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建设单位:梨树县林海镇安东养殖场
联系人:刘雨
联系电话:18166836622